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卖出 8,000 股公司股票，导致出现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卖出股票具体情况

吴爱清先生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用本人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 8,000 股，卖出均价 2.76 元，成交金额 22,080 元。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为窗口期，因此，吴爱清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本次窗口期开始前已通过多种途径提示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本次违规交易系吴爱清先生误操作导致，发生上述行为后吴爱清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已

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卖出股票行为的严重性。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也不以谋求利益为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吴爱清先生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17,000 股。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即刻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对吴爱清先生本次违规卖出股票的行为提出了严厉批评，督促其深刻反思，切实避免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2. 本次窗口期违规交易行为系吴爱清先生在股票交易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但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吴爱清先生亦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行为发生后，吴爱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保证不再发生此类失误。吴爱清先生就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 公司将以此为鉴，逐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遵守规定，规范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吴爱清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告知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